

今年首批廉租房配租家庭资格公示

114户困难家庭将住进新房

本报济宁5月18日讯(记者 刘守善) 18日,今年济宁市城区首批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家庭资格名单对外公示,114户无房家庭将住进新房,并采用抓阄的方式确定房屋楼层与房号。

此次公示的114户家庭为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,其间未间断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

贴并没有住房的家庭,同时申请了实物配租。济宁市房管局通过入户调查、房屋登记档案查询等方式进行了严格调查与核对,并会同该市总工会、发改、财政、民政等部门进行了审查,通过审查,确定了114户家庭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条件,并于18日起面向社会公示。记者从此次公示的资格名单中看到,

大部分家庭的救助类别为“低保、特困”,部分为低收入家庭,多数均存在病残情况。据介绍,济宁城区具备廉租房配租条件的保障房小区为润景园、鸿瑞、鑫源小区,此次114户家庭将从这3个小区中选择,以抓阄的方式确定房屋楼层与房号。

据了解,申请廉租房家庭应具有城区城镇常住户口并实

际居住5年以上,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10187元,家庭财产总额低于50934元,无自有住房或虽有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等条件。另外,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孤寡老人、重度残疾人、低保家庭和特困职工家庭等可优先配租廉租住房。申请人应提交个人申请书、户口簿或者户籍证明原

件及复印件、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、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家庭收入证明、无房证明材料等。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机构依据房源情况,确定配租对象并予以公告,配租对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《济宁市城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通知书》,并按照通知书规定的方式选定配租住房。

66项工程获“运河杯”

本报济宁5月18日讯(记者 刘守善 通讯员 马鲲鹏) 近日,2010年济宁市建设工程质量“运河杯”奖评选活动结束,共66项建筑、装饰工程获得“运河杯”奖。

为鼓励全市建筑业企业争创精品工程,济宁市每年均举办一次“运河杯”建筑工程质量奖评选。根据《济宁市建筑工程质量“运河杯”奖评选办法》,市住建委、市建筑业协会、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组织了2010年济宁市建设工程质量“运河杯”奖评选活动。评审委员会评定,“济宁市无线电三厂4#高层住宅楼”等61项建筑工程获得了建设工程质量“运河杯”奖,“齐鲁证券济宁古槐路装修改造工程”等5项建筑工程获得装饰工程质量“运河杯”奖。



大运河集邮展开幕

18日,是第35个国际博物馆日,2011年京杭大运河(济宁)首届巡回集邮展览在济宁市博物馆开展。此次展览共征集北京、济宁、扬州、常州、丹阳、杭州集邮爱好者编的各类邮集47部120个标准框,包括大运河的故事、典故传说、名胜古迹、风土人情、历史人物、历史变迁等。展览将持续到20日。 本报记者 张建丽 摄

济宁房地产业筹建“运河之都”商会

本报济宁5月18日讯(记者 刘守善) 18日,山东济宁运河之都房地产业商会召开筹备会议,决定6月中下旬正式成立,同时成立“全国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济宁分会”。筹备会议上商会公布的年度工作计划中提出,6月17日至19日,将举办济宁房展交易会,促进房企与消费者的互动。

“山东济宁运河之都房地产业商会”是由济宁市工商业联合会批准成立,并报请了全国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批准,同时成立“全国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济宁分会”。商会的成立,可以更好地推进济宁城区房地产业健康快速发展,提升城市形象,加快济宁核心区开发建设,打造区域中心城市和区域发展新高地,学习借鉴外地房地产业商会成立及发展经验。商会的宗旨是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发

展的平台,立足城区,服务全市,促进房地产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,保障行业公平竞争,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。

商会筹备组相关负责人秦伟告诉记者,6月中下旬,商会将择期正式成立,并于6月17日至19日举办济宁房展交易会,商会成立后将由专业队伍从事日常工作,并定期、不定期举办研讨会、专题培训等活动。该商会2011年度工作计划中提出,今年将做好12项各类工作,并为会员企业办5件以上实事,通过各种活动更好地展现房企设计理念和销售理念,促进消费。将加强行业品牌建设,树立会员单位的品牌形象。此外,商会将在全市范围内举行“最佳楼盘”、“最适宜人居生态小区”等评选活动,提高会员单位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